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2 -
第二章 内部环境	- 2 -
第三章 控制内容	- 3 -
第四章 风险评估	- 4 -
第五章 控制活动	- 5 -
第六章 信息与沟通	- 6 -
第七章 内部监督	- 7 -
第八章 附则	- 8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部控制是公司为了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对公司战略制定和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风险予以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是由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一项活动。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

第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应遵循的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二）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三）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四）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五）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各分子公司。

第二章 内部环境

第六条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第八条 公司应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保证内部审计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的独立性。公司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应当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应按照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应本着诚实守信的理念，增强法制观念和 risk 意识，严格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依法监督。

第三章 控制内容

第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涵盖公司经营的所有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及收款、采购及付款、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报告、人力资源管理、公司治理及两会运作、研发项目管理和信息系统管理等。

第十一条 公司内控制度除涵盖对经营活动各环节的控制外，还包括贯穿于经营活动各环节之中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印章管理、合同管理、担保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法律事务管理、财务重大事项管理及资金审批、对外投资管理及相关内控制度等。

第十二条 公司明确界定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公司不断地完善设立控制架构，并制定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保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够被认真执行。

第十三条 公司要完善制定公司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的管理政策，确保信息能够准确传递，确保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部门及时了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各类风险隐患和内部控制缺陷得到妥善处理。

第十四条 公司不断完善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的制衡和监督机制，并由公司审计部负责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公司主要的内部控制包括以下内容：

（一）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公司应制定关联交易制度，明确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等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关联方的认定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多层交易的应追溯穿透至交易的最终自然人或法人。公司应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应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公司应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在确定审批权限时，公司应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三）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公司应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以及相应的审议程序。

（四）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公司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系人。

（五）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内部控制。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其附属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

第四章 风险评估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

第十七条 公司开展风险评估，应当准确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

第十八条 公司识别的内部风险，主要关注下列因素：

（一）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操守、员工专业胜任能力等人力资源因素。

- (二) 组织机构、经营方式、资产管理、业务流程等管理因素。
- (三) 研究开发、技术投入、信息技术运用等自主创新因素。
- (四)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因素。
- (五) 营运安全、员工健康、环境保护等安全环保因素。
- (六) 其他有关内部风险因素。

第十九条 公司识别外部风险，主要关注下列因素：

- (一) 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融资环境、市场竞争、资源供给等经济因素。
- (二) 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法律因素。
- (三) 安全稳定、文化传统、社会信用、教育水平、消费者行为等社会因素。
- (四) 技术进步、工艺改进等科学技术因素。
- (五) 自然灾害、环境状况等自然环境因素。
- (六) 其他有关外部风险因素。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等，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关注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风险分析的结果，结合风险承受度，权衡风险与收益，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第五章 控制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结合风险评估结果，通过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运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

控制措施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绩效考评控制等措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的规定，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公司对于重大的业务和事项实行集体决策审批或者联签制度，

任何个人不得单独进行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依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从业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第二十六条 公司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和处置财产。

第二十七条 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职能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第二十八条 公司定期对运营情况进行分析，管理层应当综合运用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第二十九条 公司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第三十条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董事会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第六章 信息与沟通

第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信息与沟通机制，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对收集的各种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进行合理筛选、核对、整合，提高信息的有用性。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企业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应当及时传递给董事会和管理层。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信息的集成与共享，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

第三十六条 公司建立反舞弊机制，坚持惩防并举、重在预防的原则，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

下列情形作为反舞弊工作的重点：

- （一）未经授权或者采取其他不法方式侵占、挪用企业资产，牟取不当利益。
- （二）在财务会计报告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
- （四）相关机构或人员串通舞弊。

第三十七条 公司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设置举报专线，明确举报投诉处理程序、办理时限和办结要求，确保举报、投诉成为企业有效掌握信息的重要途径。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应当及时传达至全体员工。

第七章 内部监督

第三十八条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分为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日常监督是指公司对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检查监督；专项监督是指公司的发展战略、组织结构、经营活动、业务管理及决策流程、关键岗位员工等发生较大调整或变化，对相关领域涉及的内部控制进行有针对性的检查监督。

第三十九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将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改进建议及解决进展情况等形成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公司和被审计单位管理层通报。

第四十条 审计部开展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前，应事先报告公司审计委员会，并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应积极配合审计部授权开展的内

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及时提供所需的各种文件资料，并提前做好有关流程工作准备。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在审议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议，并与年度财务报告同时对外披露。

第四十二条 公司以书面或者其他适当的形式，妥善保存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记录或者资料，确保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过程的可验证性。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公司根据本制度制定各项具体管理制度，并针对经营情况的变化及审计部、会计师事务所等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不断进行调整修正。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及解释。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